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終止一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涉及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鑑於終止協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數目由78,000,000股認購股份減少至74,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分別減少至185,000,000港元及184,900,000港元。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征先生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第二次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王征先生將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

4,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9%。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10,000,000港元，而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2.5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與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惟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計劃將同時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一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涉及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鑑於終止協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數目由78,000,000股認購股份減少至74,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分別減少至185,000,000港元及184,900,000港元。

## 認購人身份

餘下認購人之身份如下：鮑恩利、王心玲、王征、徐永良、力裕有限公司及穎信環球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a)力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征；及(b)穎信環球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寧。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征先生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第二次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王征先生將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王征先生

王征先生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他認購人並無關係。

## 第二批認購股份

4,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9%。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

## 認購價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溢價約12.61%；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港元溢價約21.9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5港元溢價約23.46%；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5港元溢價約28.53%；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虧絀每股股份約0.17港元溢價2.67港元；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9港元溢價約2,677.78%。

第二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王征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情緒、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次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2.50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征先生之4,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王征先生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

##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就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從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iii) 王征先生之聲明及保證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內之任何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王征先生可書面豁免上文(ii)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ii)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王征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王征先生之聲明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王征先生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現有股東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而向其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及將為（緊隨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王征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王征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與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惟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計劃將同時進行。

## 一般授權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49,112,9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認購股份，而一般授權之餘下部分為75,112,959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理由以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娛樂及博彩業務。

鑑於終止涉及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協議，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2.50港元之認購價）。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10,000,000港元，而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2.50港元。

本公司擬將預期約為184,9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用作以下用途：

- (i) 91.94%（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負債；及
- (ii) 8.06%（約1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預期約為10,000,000港元之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1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20,013,514	29.51	220,013,514	26.71
<i>董事</i>				
周哲先生 (附註2)	49,693,600	6.67	49,693,600	6.03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20	1,500,000	0.18
<i>認購人</i>				
鮑恩利	—	—	8,000,000	0.97
王心玲	—	—	8,000,000	0.97
王征	—	—	15,000,000	1.83
徐永良	—	—	7,000,000	0.85
力裕有限公司	—	—	22,000,000	2.67
穎信環球有限公司	—	—	18,000,000	2.19
其他公眾股東	474,357,685	63.62	474,357,685	57.60
<b>總計</b>	<b>745,564,799</b>	<b>100</b>	<b>823,564,799</b>	<b>1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杭州新鼎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18%及17.87%。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79,7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 發行之承兌票據	用作償還本公司 發行之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發行新股份	184,9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負債及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原因為 本公司尚未收取 所得款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或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王征先生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征先生就本公司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予王征先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第二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5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征先生之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據此，涉及認購4,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協議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洪清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